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亦鎔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7  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62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1008483\_prin、1121008483-0- (376550000A\_112006217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6217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輔導群增能講座計畫乙份，請貴校社會領域教師踴躍與會共學，並請依權責給予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28日師大地理字第1121008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該校文學院誠字樓B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(三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講座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Google表單連結處（<https://forms.gle/L3PUMMudMbCiC9oFA>）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



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四、請貴校依權責給予社會領域教師公假參加及課務調整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；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。

五、檢附原函暨本增能講座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3/03/29  
文  
交 15:02:33  
換 章

裝

訂

線